雇 主 直 接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  |  |
| --- | --- |
| 工作類別：5.海洋漁撈工作 □漁業人（自然人） □漁業公司（法人）□箱網養殖（自然人）□箱網養殖（法人） | 申請項目： 接續聘僱許可□64承購 / 變更漁船負責人(自然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漁船(箱網養殖)名 稱 |  | 漁船(箱網養殖)統一編號 |  |  |  |  |  |  |  |  |
| 漁業執照地址/外國人工作地址 | □□□ 　 　 縣 鄉鎮 路 段 巷 弄 號 樓（郵遞區號）　　 市 市區 街 |
| 基本資料(自然人，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 | 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
| 公司基本資料 (法人) | 公司名稱 |  |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
| 公司負責人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
| 總噸數 /養殖面積 |  | 船員/投保或聘僱人數 | 人 | □有勞保證號之箱網養殖雇主勞保證號為\_\_\_\_\_\_\_\_\_\_\_\_\_\_□箱網養殖雇主無勞保證號者切結確屬依法無須設立投保單位 |
| 審查費收據(免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 繳費日期 |  年 月 日 | 郵局局號(6碼) |  |  |  |  |  |  |
|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  |  |  |  |  |  |  |  |  |
| 原雇主名稱 |  | 原雇主統一編號 |  |  |  |  |  |  |  |  |
| 接續日期 |  年 月 日 |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二) | □是 □否 |
| □接續聘僱現行原雇主在臺外國人共 人(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八，表格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
| □接續聘僱現行原雇主在臺外國中階技術工作之海洋漁撈工作外國人共 人(限申請工作類別為海洋漁撈工作者需填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八，表格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  |
| 國籍 | 護照號碼(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九) | 行動電話(國內聘僱必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一) | 電子郵件(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一) |  |
|  |  |  | □有： □無 |  |

|  |  |
| --- | --- |
| 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 第 號 |
| 請依實際狀況勾選及檢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七)□漁船、箱網養殖漁業變更船主或負責人證明文件。□公司(法人)或箱網養殖者須填寫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漁業人與船員無聘僱關係須檢附切結書(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切結事項)□箱網養殖：檢附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或核定之箱網養殖漁業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入漁證明。□箱網養殖：本國箱網養殖勞工名冊正本(箱網養殖漁業類雇主符合勞工保險條例規定無須設立勞工保險投保單位者，需經地方漁業主管機關驗章) |
|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雇主名稱：　　　　　　　　　　　　　（單位圖記）負責人： 　　　　 （簽章）市內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有: □無※以上3項聯絡資訊，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  |  |  |
| --- | --- | --- |
| 收文章： |  | 收文號： |

填表注意事項：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作業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二、審查費(200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藍色)2種，填寫如下：

1. 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10/06/11 16:46:33 00002660 110/06/11

003110 1A6 297174

繳費日期

劃撥收據號碼(8碼)

 003110

 填寫 繳費日期：11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碼)：00002660

郵局局號

 (2)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藍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  |  |
| --- | --- |
| 局號 | 000100-6 |
| 110.06.11 |

 填寫 交易序號(9碼)：B-5103097，繳費日期：11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0100

三、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00000123456789 填寫00000123456789

四、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2條第1項第5款證明書(簡稱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123456789 填寫123456789

五、據實填寫，如接續聘僱後海洋漁撈為自然人雇主死亡，請檢附死亡證明書影本。若他人於自然人雇主死亡或漁船轉予新雇主後仍以其名義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將以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2項第5款規定論處。

六、□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需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七、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申請人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八、在臺外國人：已引進入國工作，且在臺之外國人。

九、外國人請填寫護照號碼，倘非首次來臺受聘且有護照號碼異動之情事，應立即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居留資料異動事宜。

十、切結事項：雇主與出海本國船員無聘僱關係切結如下：

本漁業人（漁船名稱： 號）與所屬本國船員係採合夥分紅制，故無法檢附工作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開具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2條第1項第5款證明書。特此切結所填寫資料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立切結書人： （單位圖記）漁業人姓名： （簽章）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十一、新任外國人行動電話必填，且不得填列雇主之聯絡資訊，未填寫者，將退請補正確認；電子郵件須勾選「有」或「無」，未勾選者，將退請補正確認，若選「有」，請確實填寫且不得與雇主電子郵件相同。

十二、雇主於申請聘僱許可前應為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經本部查明未申請居留，應於通知補正期限內完成居留申請。